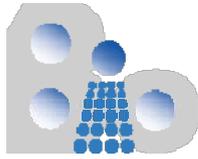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 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地 點 ： 苗 栗 縣 竹 南 鎮 科 中 路 31 號(本 公 司 大 會 議 室)

召 開 方 式 ： 實 體 召 開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10
【附件一】一一一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13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5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六】合併資產負債表.....	20
【附件七】合併綜合損益表.....	21
【附件八】合併權益變動表.....	23
【附件九】合併現金流量表.....	24
【附件十】虧損撥補表.....	26
【附件十一】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7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1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6
【附件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7
【附件十五】11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3
肆、附錄.....	59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5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71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7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81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6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四、報告出席股數及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
3. 一一一年股東會私募案進度報告。
4. 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6.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7. 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報告。
8. 其他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 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NeoCore Technology Co., Ltd.」。
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6.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詳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案 由：一一一年股東會私募案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股，私募總金額新臺幣 336,000,000 元，並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 案 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三)。
-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因配合本公司變更公司名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金新臺幣 96,445,163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報告。
- 案 由：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因應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市況、營運現況與展望之變化，以及配合本公司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並將後續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 案 由：其他報告—本次股東會無其他股東提案。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開表冊請詳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6~25 頁(附件五至附件九)。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詳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十)。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 三、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以彌補累積虧損。
- 四、本公司 111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8,215,470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96,445,163 元，故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訂定本公司之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詳本手冊第 27~30 頁【附件十一】。

##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員工為限。

(2).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 獲配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之參酌標準為：年度績效考核成績達平均成績以上，且至少滿足下列條件之一：(a)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b)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或(c)因專案工作表現優良，或(d)對公司具有重大貢獻，或(e)年度績優員工。

(4). 得獲配股份數量之認定與計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4.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員工工作規則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股份比例分別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張(1,000 股)為止)：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5.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如發行辦法第五條第 4 項。

## 三、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3 日收盤價 22.80 元設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11,400 仟元。若假設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 112 年至 114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2,375 仟元、新台幣 5,700 仟元、新台幣 3,325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登記已發行股數 19,000,000 股，加計 111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股(增資基準日 2023/3/22)，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民國 112 年至 114 年分別約為新台幣 0.07 元、新台幣 0.14 元及新台幣 0.08 元。

四、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其他約定與注意事項，遵照本次訂定之本公司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六、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NeoCore Technology Co., Ltd.」，提請 公決。

說明：

一、 因應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方向之發展，擬變更本公司中文名稱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為「NeoCore Technology Co., Ltd.」。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因配合變更本公司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增加營業項目、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等之相關作業與辦法，擬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31~35 頁【附件十二】。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因配合本公司變更公司名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十三】。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因配合本公司變更公司名稱，以及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範例與法令依循，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37~52 頁【附件十四】。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該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說明如下：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總數為 8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800,000 股。
2.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80% 為認股價格，且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收盤價之 80% 訂定，應屬合理。
3.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1). 以認股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之。)
  - (2).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認定之。惟認股權人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3).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該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時，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4.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若以 112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 28.3 元設算，假設以此收盤價之 80% 為認股價格，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4,528 仟元。若假設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發行，依前述假設以及民國 114 年至 116 年本公司推估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估算，暫估民國 114 年至 116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2,264 仟元、新臺幣 1,358 仟元、新臺幣 906 仟元。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每年費用化金額 (新臺幣 仟元)	2,264	1,358	906
每股盈餘稀釋 (新臺幣 元)	0.06	0.03	0.02

實際費用化金額及每股盈餘稀釋將於發行時依評價師評價結果調整之。

(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 三、 本案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將依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惟各次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之單位總數應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8 有關發行限額之規定。
- 四、 本案若於向主管機關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要求須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 五、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六、 其他說明請詳本手冊第 53~58 頁【附件十五】所附之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七、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 【附件一】一一一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年度(11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8,968	88,926	42	0.05%
營業毛利		11,784	19,400	-7,616	-39.26%
稅後損益		-38,479	-23,777	-14,702	-61.83%
綜合損益		-46,385	-23,777	-22,608	-95.08%
每股盈餘(元)		-1.49	-0.91	-0.58	-63.74%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3,026	88,968	86%
營業成本		68,456	77,184	113%
營業毛利		34,570	11,784	34%
營業費用		47,312	52,112	110%
營業外收支		4,150	1,849	45%
稅前淨利(損)		-8,592	-38,479	44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財務	營業收入淨額		88,968	88,926
	營業毛利		11,784	19,400
收支	其他收支		1,849	4,549
	稅後淨利(損)		-38,479	-23,777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3.44%	-7.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80%	-19.7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22%	-14.91%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25%	-12.51%
	純益率(%)		-43.25%	-27.00%
	每股純損(元)		-1.49	-0.9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	110年	109年
研發費用	6,891	5,634	5,576
營收淨額	88,968	88,926	93,345
佔營收淨額比例(%)	7%	6%	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 2.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HPV檢測晶片檢驗驗證與醫療院所推廣。
110	生物晶片檢測人體應用與推廣。
111	生物晶片檢測效能改善。

#####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2.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3. 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4. 心臟相關介入性治療耗材開發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 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調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附件三】

####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

本公司後續發展以持續生物晶片暨相關檢測試劑市場推廣及多角化經營策略為未來營運主軸，其健全營運計畫內容如下：  
生技部門

#### (1) 重點發展生物晶片暨相關檢測試劑產品

本公司目前生技檢測產品發展重點將專注於國內人體疾病檢測市場及食品安全檢測市場。

在實務運作上將致力於發展重點產品及重點客戶，減少不必要的費用與採購，降低產品採購成本，使公司發展方向明確且運作更具效率。

在國內人體疾病檢測方面，本公司將專注於目前已取得販售許可之 TB 肺結核檢測晶片及 HPV 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

TB 肺結核檢測晶片近年來已布建全台多家醫療院所通路，目前市場銷路穩定成長；而 HPV 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則計畫以婦科醫療院所為通路，目前已有多家醫院配合發展中。

而在食品安全檢測市場上，將專注重點產品的建立與重點客戶的開發與培養，以更多元的且主動的模式來提供客戶所需的服務。

#### (2) 多角化經營策略

有鑑於生技產業的成長週期長，本公司為符合公司短中期內營業成長需要，分散單一產業營運風險，導入多角化經營策略實屬必要。

目前本公司已導入隱形眼鏡事業，後續運作上將再藉由與其他公司的合作，引進優質生技產品或建立相關事業單位，使公司各項資源得到有效的運用及獲取更多實質收益，期許可轉虧為盈提升股東權益。

#### (3) 重點改善隱形眼鏡部門銷售通路成本費用及提升產品毛利

1. 各通路商品種類精簡，減少商品下架後存貨價值損失。
2. 眼鏡門市通路目標成長至 500 家，提升產品服務價值及提升產品毛利率。
3. 藥妝通路目標 1,000 家，持續精簡銷售週轉低效之店家，提高銷售週轉率。
4. 藉由愛能視公司另一大股東-能率集團資源協助，提升愛能視 APP 銷售成長比重，該通路目標毛利率維持在 28-30%。
5. 提升其他代理商品銷售成長比重，該代理商品毛利率目標 55%。

故以上說明為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的改善重點，生技產品線的簡化、聚焦及提供主動多元服務，隱形眼鏡業務的創收、產品通路規畫及成本費用控管與集團策略分散持股，再配合規劃引進更多生技產品合作夥伴；預期都將對公司未來營運帶來相當的成長動力；本公司並將由最高管理階層以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各類會議形式以確保以上規劃的有效執行。

【附件三】

單位：仟元	健全營運計畫目標(單季)					實際達成情形	
	111Q1	111Q2	111Q3	111Q4	小計	111Q4(單季)	111Q4 累計
<b>111 年度</b>							
生技銷售收入	3,797	4,746	5,695	4,746	18,984	6,543	17,273
隱形眼鏡收入	16,808	21,011	25,213	21,011	84,042	21,035	71,695
營業收入合計	20,605	25,757	30,908	25,757	103,026	27,578	88,968
營業毛利	6,914	8,643	10,371	8,643	34,570	6,718	11,784
毛利率	34%	34%	34%	34%	34%	24%	13%
推銷費用	3,925	4,906	5,888	4,906	19,626	5,671	21,366
管理費用	5,525	5,525	5,525	5,525	22,099	6,091	23,855
研發費用	1,397	1,397	1,397	1,397	5,587	2,368	6,891
營業費用	10,847	11,828	12,809	11,828	47,312	14,130	52,112
營業損益	(3,933)	(3,185)	(2,438)	(3,185)	(12,742)	(7,412)	(40,3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8	1,038	1,038	1,038	4,150	389	1,849
稅前(損)益	(2,895)	(2,148)	(1,401)	(2,148)	(8,592)	(7,023)	(38,479)
稅後(損)益	(2,895)	(2,148)	(1,401)	(2,148)	(8,592)	(7,023)	(38,479)
其他綜合損益						(7,906)	(7,906)
本期綜合損益	(2,895)	(2,148)	(1,401)	(2,148)	(8,592)	(14,929)	(46,385)
綜合損益歸母公司業主	(2,580)	(1,755)	(929)	(1,755)	(7,018)	(13,968)	(36,121)
綜合損益歸非控制權益	(315)	(393)	(472)	(393)	(1,573)	(961)	(10,264)
EPS	(0.14)	(0.09)	(0.05)	(0.09)	(0.37)	(0.32)	(1.49)

【附件四】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修正說明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u>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u> 董事會議事規範	因應公司名稱變更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文件公司名稱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宇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晶宇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隱形眼鏡銷售，其主要客戶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是將子公司之特定客戶的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及客戶端付款憑單等，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晶宇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晶宇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晶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宇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六】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257	15	\$ 10,37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6,000	2	29,500	1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一)	1,354	1	2,368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39,884	15	31,44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62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0,584	23	92,628	33
1410	預付款項	4,005	1	4,44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	-	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176</u>	<u>57</u>	<u>170,79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594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2,300	1	2,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44,848	17	46,18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0,398	8	36,314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3,796	13	21,766	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167	1	3,8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6	-	7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609</u>	<u>43</u>	<u>111,172</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266,785</u>	<u>100</u>	<u>\$ 281,9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80,000	30	\$ 60,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644	1	4,765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37	-	28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45,675	17	49,769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14,890	5	11,28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675	1	2,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8,131	3	5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252</u>	<u>57</u>	<u>129,269</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2,410	12	34,085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1,151	1	1,2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561</u>	<u>13</u>	<u>35,33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85,813</u>	<u>70</u>	<u>164,605</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90,000	71	190,000	67
3200	資本公積	6,278	2	6,278	2
	累積虧損				
3310	待彌補虧損	(96,445)	(36)	(68,230)	(24)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906)	(9)	(16,000)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5,927</u>	<u>28</u>	<u>112,048</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5,045	2	5,309	2
3XXX	權益總計	<u>80,972</u>	<u>30</u>	<u>117,357</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6,785</u>	<u>100</u>	<u>\$ 281,9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88,968	100	\$ 88,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77,184</u>	<u>87</u>	<u>69,52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1,784</u>	<u>13</u>	<u>19,400</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1,301	24	20,827	24
6200	管理費用	23,855	27	21,229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91	7	5,63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5</u>	<u>-</u>	<u>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112</u>	<u>58</u>	<u>47,726</u>	<u>54</u>
6900	營業淨損	( <u>40,328</u> )	( <u>45</u> )	( <u>28,326</u> )	( <u>3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50	-	197	-
7010	其他收入	5,311	6	6,178	7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09)	( 2)	8	-
7050	財務成本	( <u>2,003</u> )	( <u>2</u> )	( <u>1,834</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49</u>	<u>2</u>	<u>4,549</u>	<u>5</u>
7900	稅前淨損	( 38,479)	( 43)	( 23,777)	(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u>38,479</u> )	( <u>43</u> )	( <u>23,777</u> )	( <u>27</u> )

(接次頁)

【附件七】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7,906)	( 9)	\$ -	-
8500	(\$ 46,385)	( 52)	(\$ 23,777)	( 27)
	淨損歸屬於：			
8610	(\$ 28,215)	( 32)	(\$ 17,197)	( 19)
8620	( 10,264)	( 11)	( 6,580)	( 8)
8600	(\$ 38,479)	( 43)	(\$ 23,777)	(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6,121)	( 41)	(\$ 17,197)	( 19)
8720	( 10,264)	( 11)	( 6,580)	( 8)
8700	(\$ 46,385)	( 52)	(\$ 23,777)	( 27)
	每股淨損 (附註二四)			
9750	(\$ 1.49)		(\$ 0.91)	
9850	( 1.49)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八】

晶宇生物科技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919	\$ 6,278	(\$ 343,952)	(\$ 16,000)	\$ 129,245	\$ 11,889	\$ 141,134	
D1	110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97)	-	( 17,197)	( 6,580)	( 23,777)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 292,919)	-	292,919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0,000	6,278	( 68,230)	( 16,000)	112,048	5,309	117,357	
D1	111 年度淨損	-	-	( 28,215)	-	( 28,215)	( 10,264)	( 38,47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06)	( 7,906)	-	( 7,9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8,215)	( 7,906)	( 36,121)	( 10,264)	( 46,38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	-	-	-	-	-	10,000	10,00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0,000	\$ 6,278	(\$ 96,445)	(\$ 23,906)	\$ 75,927	\$ 5,045	\$ 80,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九】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8,479)	(\$ 23,7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99	6,135
A20200	攤銷費用	691	702
A20900	財務成本	2,003	1,834
A21200	利息收入	( 150)	( 1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	3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 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20	( 1,510)
A31150	應收帳款	( 8,513)	( 3,4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2)	-
A31200	存 貨	32,045	17,451
A31230	預付款項	435	1,5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	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89)
A32125	合約負債	( 3,121)	731
A32150	應付帳款	( 45)	2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094)	( 14,4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8	( 1,3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7,565</u>	<u>( 53)</u>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 811)	( 16,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	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u>( 2,028)</u>	<u>( 99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89)</u>	<u>( 17,1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0	2,500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7)	-

(接次頁)

【附件九】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2)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11</u>	<u>2,5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838)	( 3,4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資	1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062</u>	<u>( 3,44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9,884	( 18,09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373</u>	<u>28,47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0,257</u>	<u>\$ 10,3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附件十】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一一年期初累積虧損	(68,229,693)
一一一年度淨損	(28,215,470)
一一一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96,445,163)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96,445,163)
附註：	
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0
本年度配發董監酬勞	0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1. 員工之資格條件：

1.1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員工為限。稱從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全職」及「兼職」員工之定義如下：

1.1.1 全職員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僱用，並依聘僱合約執行交付之工作，定期支領薪資者。

1.1.2 兼職員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部分工時人員(即每週工時小於法定工時者)或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並依聘僱合約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支領薪資者。

1.2 具資格之員工須為(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1.3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1.4 獲配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之參酌標準為：年度績效考核成績達平均成績以上，且至少滿足下列條件之一：(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或(3)因專案工作表現優良，或(4)對公司具有重大貢獻，或(5)年度績優員工。

##### 2. 得獲配之股份數量：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附件十一】

###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員工工作規則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股份比例分別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張(1,000 股)為止)：

- 3.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3.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本辦法所稱給予、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

4.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4.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2 自願離職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之解僱：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3 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  
因遭本公司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或終止勞動契約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4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5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6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董事長核定須調動至本公司國內外控制從屬公司(或從屬公司間之調動)，其已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4.7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 【附件十一】

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保管契約約定取得移轉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 4.8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9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員工工作規則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10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11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授權總經理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並報請董事會追認。
5.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5.1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5.1.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5.1.2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5.1.3 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5.1.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六、 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1.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依據各項作業所需期程，由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後，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七、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八、 簽約及保密

1.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單位通知獲配員工簽署信託保管機構之「信託約定書」；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2.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信託約定書」之規定，違反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

## 【附件十一】

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九、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若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R.—Chip Bio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u>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NeoCore Technology Co., Ltd.</u>	變更公司名稱及外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F401991 其他輸出入業。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二、C201010 飼料製造業。 十三、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十五、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JE01010 租賃業。 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 F401991 其他輸出入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3.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4.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JE01010 租賃業。 1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2.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增加營業項目

【附件十二】

	<p>二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二十二、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二十三、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p> <p>二十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二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二十六、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p> <p>二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二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二十九、F110020 眼鏡批發業。</p>	<p>2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25.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p> <p>2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28. F110020 眼鏡批發業。</p> <p>29. <u>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u></p> <p>30. <u>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u></p> <p>31. <u>CA02990 其他金屬製造品製造業。</u></p> <p>32. <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p> <p>33. <u>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34. <u>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p> <p>35. <u>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p> <p>36. <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37. <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38. <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p> <p>39. <u>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p> <p>40. <u>J202010 產業育成業。</u></p> <p>41. <u>JA02990 其他修理業。</u></p> <p>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五之一條</p>	<p>無。</p>	<p><u>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p>	<p>配合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事項。</p>

【附件十二】

<p>第 六 條</p>	<p>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股票亦得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十 二 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增列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p>
<p>第 十 八 條</p>	<p>本公司設董事及獨立董事共七~九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之一</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p>	<p>配合證管法令規定，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及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十二】

	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等規範事項，悉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u>本公司董事報酬，董事若有擔任公司職務者，得依本公司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餘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u>	修改為董事報酬之支給方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u>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二】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八日。</u></p>	
----------------------------------------------------------------------------------------------------------------------------------------------------------------------------------------------------------------------------------------------------------------------------------------------------------------------------------------------------------------------------------------------------------------------------	---------------------------------------------------------------------------------------------------------------------------------------------------------------------------------------------------------------------------------------------------------------------------------------------------------------------------------------------------------------------------------------------------------------------------------------------------------------	--

【附件十三】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修正說明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因應公司名稱變更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文件公司名稱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u>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u>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u>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附件十四】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u> 股東會議事規則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因應公司名稱變更 更為「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文件公司名稱
<u>第一條</u> 、 以下略~	一、 以下略~	1.修訂條文項次敘述。
<u>第二條</u> 、 以下略~	二、 以下略~	1.修訂條文項次敘述。
<u>第三條</u>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u>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del>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二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del>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	1.修訂條文及項次敘述。 2.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附件十四】

<p><u>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u></p>	<p>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	--

## 【附件十四】

<p><u>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第四條、</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p>	<p>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修訂條文及項次敘述。</li><li>2.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li></ol>

【附件十四】

<p>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第五條、</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1. 修訂條文及項次敘述。</p> <p>2.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p>	<p>1. 修訂條文及項次敘述。</p> <p>2.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p>

## 【附件十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

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附件十四】

<p><u>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u>第七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u>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p>	<p>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p>	<p>1. 修訂條文及項次敘述。 2.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p>

【附件十四】

<p>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修訂條文及項次敘述。</p> <p>2.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p>
<p><u>第九條</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p>	<p>1. 修訂條文及項次敘述。</p> <p>2.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p>

## 【附件十四】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例內容修訂。</p>
<p><u>第十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p>	<p>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p>	<p>1. 修訂條文及項次敘述。</p> <p>2.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p>

【附件十四】

<p>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u>第十一條、</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1. 修訂條文及項次敘述。 2.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p>

【附件十四】

<p><u>第十二條</u>、 以下略</p>	<p>十二、 以下略</p>	<p>1.修訂條文項次敘述。</p>
<p><u>第十三條</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u>開會二日前</u>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u>，<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p>	<p>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p>	<p>1. 修訂條文及項次敘述。</p> <p>2.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p>

## 【附件十四】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盡情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附件十四】

<p><u>第十四條</u>、</p>	<p>十四</p>	<p>1. 修訂條文項次敘述。</p>
<p><u>第十五條</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del>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del></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del>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del></p>	<p>1. 修訂條文及項次敘述。</p> <p>2.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p>
<p><u>第十六條</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p>	<p>1. 修訂條文及項次敘述。</p> <p>2.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p>

【附件十四】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例內容修訂。</p>
<p><u>第十七條、</u> 以下略~</p>	<p>十七 以下略~</p>	<p>1.修訂條文項次敘述。</p>
<p><u>第十八條、</u> 以下略~</p>	<p>十八 以下略~</p>	<p>1.修訂條文項次敘述。</p>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無</p>	<p>1. 修訂條文及項次敘述。 2. 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無</p>	<p>1.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2.新增第二十條文。</p>

## 【附件十四】

<p><u>第二十一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u></p> <p><u>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li><li>2.新增第二十一條文。</li></ol>
---------------------------------------------------------------------------------------------------------------------------------------------------------------------------------------------------------------------------------------------------------------------------------------------------------------------------------------------------------------------------------------------------------------------------------------------------------------------------------------------------------------------------------------------------------------------------------------------------------------------------------------------------	---	-----------------------------------------------------------------------------------------------------------

【附件十四】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無</p>	<p>1.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p> <p>2.新增第二十二條文。</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公司選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u>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十九、本公司選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1.配合本次新增條文修改條次及條文</p>

【附件十四】

<u>第二十四條</u> 、 以下略	二十、 以下略	1.配合本次新條文 修改條次敘述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不得超過二年，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以認股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之)。
- (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認定之。惟認股權人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該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時，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四、發行單位總數：

發行總額為 8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普通股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800,000 股。

#### 五、認股條件：

## 【附件十五】

### (一)認股價格：

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 80%。

### (二)權利期間：

1.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8 年。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認股權人死亡而繼承者不在此限，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積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80%
屆滿 4 年	100%

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員工工作規則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或經考核認定工作績效不佳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離職(含自願離職、解僱)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離職日起視同放棄；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起失效。

#### 2. 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憑證，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認股權利自退休日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滿兩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 3. 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起失效。

#### 4.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其認股權利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滿兩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一年內行使之，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認股權利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滿兩年起

## 【附件十五】

(以日期較晚者為準)，由繼承人於一年內行使之，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 5. 留職停薪

凡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起回復其權利，惟認股權行使時程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本認股權存續期間為限。

###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視同放棄；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資遣生效日起失效。

### 7.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認股權人，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 8. 其他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 9.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

##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含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 【附件十五】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含已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註 2.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公司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或公司股票分割時，其認股價格之調整方式依合併契約、股份受讓契約或分割計畫書及相關法令另訂之。

註 4.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

註 5.每股時價之訂定，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6.倘非前述所列舉之股份變動情形時，則授權董事會決議調整與否。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本公司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股份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含已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 1.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四)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同時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

## 【附件十五】

###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五項規定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之指示至指定銀行完成繳款。
- (二)「員工認股申請書」一經提出申請即不得撤銷。認股權人逾期未至指定銀行繳款者，提出申請之數額即視為放棄。
- (三)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得掛牌買賣。
- (五)認股權人於下列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 1.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2.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3.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4.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六)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 (一)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票相同。
- (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認股權人均須按當時主管機關及受配認股權憑證之國外控制或從屬公司註冊地及員工所在國家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之。

### 十、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資料，如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有權得就其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 十一、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認股權人名單、簽署、繳款、發放股票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 【附件十五】

### 十二、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

###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111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版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R. Chip Bio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F401991 其他輸出入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三、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JE01010 租賃業。
- 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三、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二十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二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二十六、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九、F110020 眼鏡批發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五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股票亦得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給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及獨立董事共七~九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達法定應補選規定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可以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於股東會承認後，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鼎茂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版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盡情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

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公司選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之事務單位為行政服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服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

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十八條 附則

-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規範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二、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三、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

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或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並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 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

之人簽署。

八、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
- (六)為考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每年需就前一年度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一、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另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內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為限。

####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四)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五、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依本條第二款之審查程序審慎評估，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詳細審查程序

對於資金貸與對象詳細審查程序包含：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

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二)逾期債權

借款人如有發生逾期，應立即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如經催討仍無法收回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七、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審慎評估並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

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裝訂入保險櫃。

#### 八、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

#### 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另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內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使用權資產(含土地使用權)。

(六)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五)前(二)、(三)、(四)項交易金額依(1)每筆交易金額。(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等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4.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四、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

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

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
-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所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或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

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本公司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八、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

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九、其他重要事項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評估程序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評估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據評估程序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評估程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五)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雖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惟不得超過美金 500 萬元。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廿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廿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廿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

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及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廿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廿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廿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廿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廿八、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 一 條、第十六、第廿六條、第廿七條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三條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具備獨立董事依法法定持股成數得降為八成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9,000,0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本公司自 109 年度已改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 (依減資後調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111.08.0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8.47%	
	代表人：周鼎茂		0	0%	1,900,000	4.87%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111.08.0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8.47%	
	代表人：周泰隆		0	0%	0	0%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111.08.0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8.47%	
	代表人：洪國銘		0	0%	0	0%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111.08.0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8.47%	
	代表人：卓永崇		0	0%	950,000	2.44%	
獨立董事	周一鳴	111.08.02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雪苓	111.08.02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調鄉	111.08.02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904,909	48.47%	